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黃之董事會分別欣然宣佈，由彼等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Carton及和記投資分別擁有50%股權之外商獨資企業和黃成都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成功投得成都土地，以發展成為商業及住宅物業。

為支付發展成都土地之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和黃成都之投資總額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底由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約港幣2,820,000,000元)，而和黃成都之註冊資本將由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1,050,000,000元(約港幣987,000,000元)。當Carton及和記投資向和黃成都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向其作出任何股東貸款時，其注資及貸款比例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和黃成都之股本權益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每次Carton及和記投資購入和黃成都之額外股本權益分別構成長實及和黃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長實及和黃各自之交易總額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和黃成都之額外股本權益

長實及和黃之董事會分別欣然宣佈，由彼等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Carton及和記投資分別擁有50%股權之外商獨資企業和黃成都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成功投得成都土地，以發展成為商業及住宅物業。

為支付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及其他項目成本，和黃成都之投資總額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五月底由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約港幣2,820,000,000元)，而和黃成都之註冊資本將由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分階段增加至人民幣1,050,000,000元(約港幣987,000,000元)。

Carton及和記投資每次向和黃成都注入註冊資本或向其作出股東貸款，將(i)須待Carton及和記投資就和黃成都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及補充公司章程；(ii)根據參照支付土地成本予成都市土地資源局之時間表而決定之時間進行；(iii)為主要參照結欠須付予成都市土地資源局之土地成本而決定之款項；(iv)僅可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所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及(v)由長實及和黃以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提供。

和黃成都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之首次增加款項將分別由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及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0元(約港幣705,000,000元)及人民幣262,500,000元(約港幣246,750,0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在土地儲備內加入成都土地以作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與長實及和黃兩者之一項核心業務策略一致。

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包括長實及和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成都土地之條款及擬向和黃成都注入註冊資本及作出股東貸款均符合長實及和黃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利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長實及和黃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和黃之關連人士。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每次Carton及和記投資購入和黃成都之額外股本權益分別構成長實及和黃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長實及和黃各自之交易總額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和黃成都為於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定下之目標為承辦(其中包括)物業發展、銷售、出租及管理，且尚未展開其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長實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麥理思先生(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葉德銓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周近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

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關超然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先生、Holger KLUGE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范培德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和記投資」	指	和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rton」	指	Car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成都新南區石羊小區第5段面積690,982.26平方米(或約7,400,000平方呎)之土地；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成都」	指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Carton及和記投資分別擁有50%權益及擁有相同之董事會代表人數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之參考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4元及1.00美元兌港幣7.80元。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